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信平交〔2023〕71号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优化平桥区营商环境，根据《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信平双随机办〔2023〕2、3号文的要求，经研究制定《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4月18日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平桥区交通运输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全区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交通运输局决定联合平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效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出行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建立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共享共治，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质效。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一单”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协同高效的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范围比例

1、交通运输系统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对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经营者、巡游出租车、网约车车辆、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检查；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检查；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检查。

2、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尚未办理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查询梳理和汇总，联合抽查比例为 10%。

3、已办理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体，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查询梳理和汇总，抽查比例 10%。

（二）确定内容清单

1.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内容：1、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2、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

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3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查。4、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检查。5、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6、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7、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8、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检查。9、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检查。10、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检查。11、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检查。12、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检查。

检查依据：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二条。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4、《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5、《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7、《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第十六条、第十八条。8《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9、《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1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企业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情况。

（三）组织联合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平桥区实际，组织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联合检查组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相关情况。

（四）抽查结果

1.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10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

2.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

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结果运用。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企业，交通运输部门查实后立即予以查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门的提请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要求其变更经营范围。维修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提请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违法违规经营的，必须依法依规处罚，纳入道路客运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对安全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的，必须上限处罚。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车辆和从业人员一律纳入信用监管，落实惩戒措施。

四、实施步骤

按照分级组织、属地实施的原则，开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按时上报相关情况。

（一）部署阶段（4月30日前）：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建立组织、制定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抽组检查人员，明确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5月1日-9月30日）：分别在5月至

9月份分两次对照抽查内容清单，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

（三）总结阶段（11月1—11月20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填写《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在交通运输领域组织开展的跨部门联合监管行动，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将道路客运安全管理、道路运输车辆非法经营和异地经营行为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维护客运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提升监管能力。

（三）畅通信息渠道。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部门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工作

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陈军 电话： 13837610635

邮箱： xypqjt@126.Com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斌 电话： 13837696949

邮箱：

（此页为空白页，请在此处填写相关内容）

姓名：李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30日

联系电话：13812345678

电子邮箱：xipoli123@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

邮编：100080

身份证号：11010119831030XXXX

学历：本科

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毕业院校：北京邮电大学

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

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

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

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后。

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副教授。

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授。

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授。

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授。

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授。

2024年7月至2026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授。

2026年7月至2028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授。

2028年7月至2030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授。

2030年7月至2032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授。

2032年7月至2034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授。

2034年7月至2036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授。

2036年7月至2038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授。